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杨琪女士将持有公司 16,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协议转让给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16,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6%,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5、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9 年 5 月 29 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接到股东杨琪女士的通知:杨琪女士与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杨琪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转让给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后,杨琪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杨琪

性别:女

身份证号:210304198***** ****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杨琪女士关于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杨琪女士承诺: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杨琪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7601063D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3层306

法定代表人: 李晓娜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13日至2029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受让方(甲方):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方(乙方): 杨琪

第二条、标的股份

2.1乙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乙方	16,320,000	7.06%	16,320,000	7.06%

2.2 乙方保证,如甲方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甲方将获得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及义务(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推荐董事候选人、资产分配权、表决权、请求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及义务)。

第三条、交易方案

3.1 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鞍重股份16,320,000股股份,交易对价为218,86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捌佰捌拾陆万元整)。

3.2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3.2.1双方同意,甲方使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受让标的股份。

3.2.2本次交易及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进行:

(1)在签署本协议后,最迟于2019年5月29日24时将交易定金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就本次交易乙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交易对价的50%的剩余部分,即69,430,000元(大写:陆仟玖佰肆拾叁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在甲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50%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一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审查事宜,且保证其需提交材料的完备性。

(4)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后,乙方方可向税务部门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缴纳;且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一起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股份交割。若根据相关规定乙方需取得完税证明后方可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则在取得完税证明后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一起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5)在交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剩余的交易对价,即109,430,000元(大写:壹亿零玖佰肆拾叁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4.1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

(1)乙方不得将标的股份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益内容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不会与第三方就转让标的股份进行接触、洽谈、签署任何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标的股份不新增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

4.2 甲方承诺确保在过渡期内:

(1)甲方不得妨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2)甲方不得从事导致其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其它行为。

第五条、税费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第六条、保密义务

除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需要,甲乙双方承诺有关本次交易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所有条款及其他相关的交易文件)均属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有规定或协议双方另有约定,不会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透露(向各自的顾问披露除外)。若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披露信息,则需要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对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如应第三方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若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所受到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使用保密资料。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 的进展,督促杨琪女士及相关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本次协议转让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 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杨琪女士与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琪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通讯地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鞍重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琪
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A股股票16,320,000股,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7.06%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杨琪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杨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304198***** ****
住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通讯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增持鞍重股份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16,320,000 股股份,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7.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鞍重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9日

受让方: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杨琪

(二)转让标的及价款

2019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琪与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琪将所持有鞍重股份的股份16,320,000股,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7.06%,转让给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价为218,860,000 元(大写:贰亿壹仟捌佰捌拾陆万元整)。受让方使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受让标的股份。

(三)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及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进行:

(1)在签署本协议后,受让方最迟于2019 年5 月29日24 时将交易定金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就本次交易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交易对价的50%的剩余部分,即69,430,000 元(大写:陆仟玖佰肆拾叁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50%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一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审查事宜,且保证其需提交材料的完备性。

(4)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后,转让方方可向税务部门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交易相关的税费缴纳;且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一起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股份交割。若根据相关规定转让方需取得完税证明后方可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则在取得完税证明后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一起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5)在交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的交易对价,即109,430,000元(大写:壹亿零玖佰肆拾叁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鞍重股份16,320,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鞍重股份之间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杨琪
2019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杨琪
2019年5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320,000股 持股比例:7.06%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减少7.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宏泰国投	是	91,227,328	2019-05-29	2024-05-2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48.03%	10.11%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宏泰国投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宏泰国投	189,954,857	21.05%	91,227,328	10.11%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1 海科B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编号:临2019-03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756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4),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相关回复工作暂时无法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6月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补充、完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尽快回复并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2017年11月1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7年11月8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4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9年5月28日, 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00,000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分两笔质押给申万宏源,其中7,750,000股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日;剩余4,650,000股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8日。该质押系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2017年5月26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2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2019年4月30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作为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及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8年3月23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63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于2019年5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作为补充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作为补充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于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及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5月29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质押给中信建投作为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2020年5月14日。

2019年5月30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4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质押给中信建投作为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2020年3月28日。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4,09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8%。本次股份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为369,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28%,占公司总股本的39.2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小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截至目前,小康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小康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34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8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5月31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4,864,392股变更为941,384,39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4,864,392元变更为人民币941,384,392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980,000	76.62%	-3,480,000	720,500,000	76.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4,392	23.38%	0	220,884,392	23.46%
总股本	944,864,392	100.00%	-3,480,000	941,384,392	1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4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与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荆杰等就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金额为6,000万元。协议签署后广州达赛并未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1、2018-043)。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达赛和荆杰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广州达赛及荆杰因资金紧张仍无法于2018年2月28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广州达赛和荆杰承诺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对此,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与广州达赛、荆杰等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质押合同》。截止2018年5月15日,公司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2018-079)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委托代理律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29日获得受理。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广州达赛、荆杰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并经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18)津01民初450号。(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95、2018-158、2018-169、2018-171)

根据和解协议,2018年12月31日前,广州达赛需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100万元、2017年12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股权转让款占用利息损失10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10万元, 公司已收到上述合计210万元的款项;2019年3月31日前,广州达赛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9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和解协议,若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未能按照协议足额支付款项,则公司仍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6,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目前浙江赛尚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积极与广州达赛和荆杰进行沟通,催缴剩余转让款,并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的通知,获悉五洲控股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五洲控股于2018年6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票6,890,000股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并于2019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2,500,000股补充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9-043)。

五洲控股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补充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质押期至2020年6月6日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五洲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86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质押完成后,五洲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8%,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660,09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3,699,91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洲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4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宁05民终31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0日,原告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因租赁合同纠纷,将被告宁夏蓝丰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宁夏蓝丰败诉, 判决被告宁夏蓝丰于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对因租赁原告美利浆纸污水池造成的氧化沟、二沉池、厌氧均衡池、道路、树木枯坏进行修复,毁回原告美利浆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1元由被告宁夏蓝丰负担。宁夏蓝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就上述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裁定:

"本院认为:原审认定蓝丰公司租赁美利公司涉案水池时造成了损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2017)宁0502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上诉人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51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05民终315号】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宁0502民初1027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1	2019/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28,000.00元,转增31,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9,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1	2019/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6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刘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实际税率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减按50%计入应